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ᠴᠠᠳᠤ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ᠷᠭᠡ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决〔2021〕4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云震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云鹏西街

我局在处理你校采购的“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家具用具类”（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00004）投诉案件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违规问题，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我局调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资产配置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是指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主要包括《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附表)所列资产品目……。”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是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国库支付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在其附表中所列资产品目中包括“办公家具”及价格上限标准。我局于2017年10月15日转发《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的通知》(呼财资〔2017〕97号),要求呼和浩特市本级预算单位遵照执行。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分项预算单价超过了资产配置规定的价格上限标准,违反了以上文件的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你部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你校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